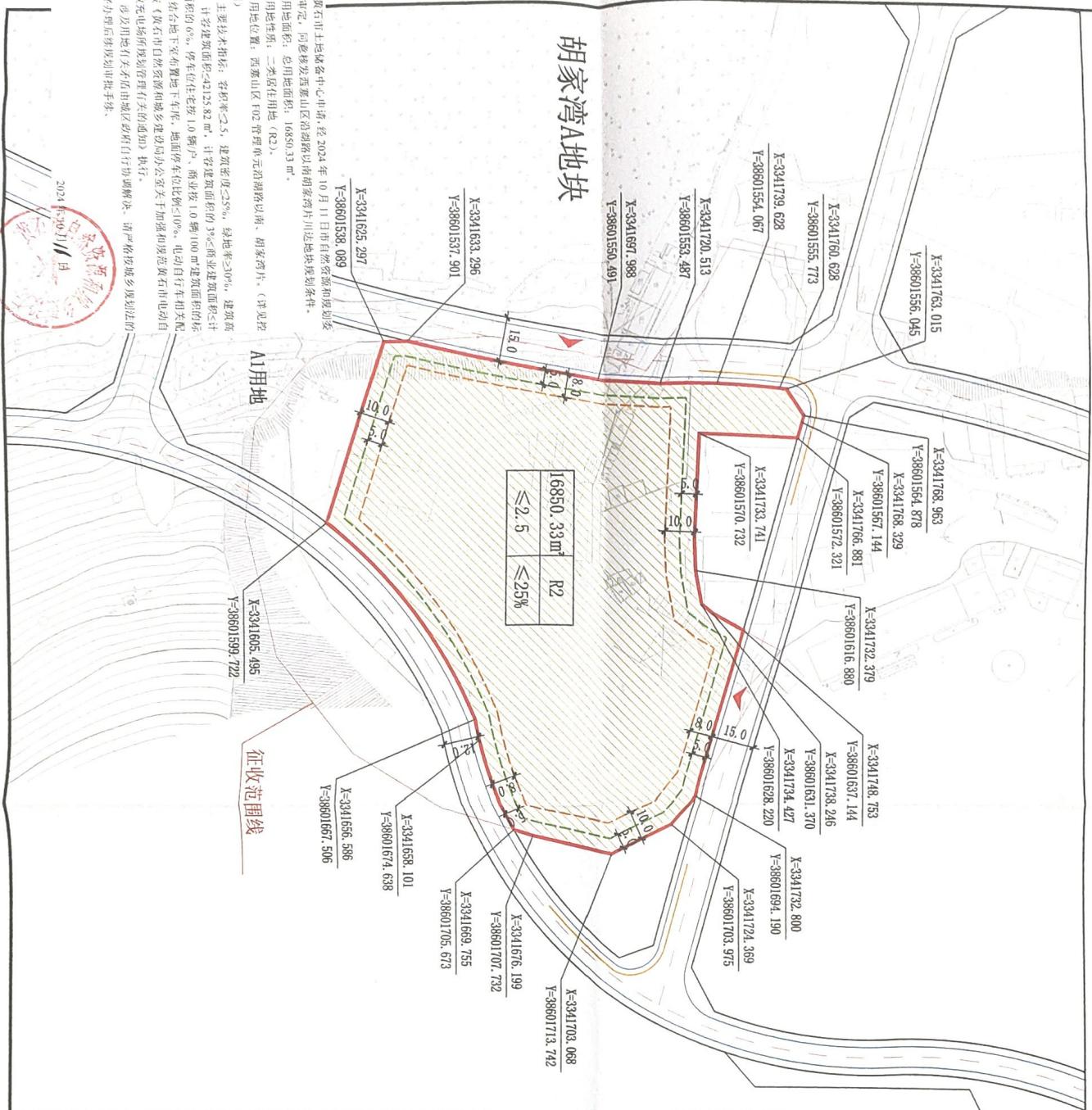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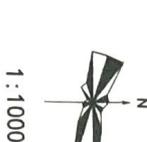


西塞山区沿湖路以南胡家湾片川达地块控规指标规划图



区位关系图



控制指标

地块名称	—	
用地性质代码	R2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 (m²)	16850.33m²	
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m²)	16850.33m²	
城市投建道路用地 (m²)	—	
城市绿地用地面积 (m²)	—	
容积率	≤2.5	
计容建筑面积 (m²)	≤42125.62m²	
建筑密度 (%)	≤25	
绿地率 (%)	≥30	
建筑高度 (m)	≤80	
其他相关要求	—	
建筑间距	低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东侧后退道路红线	≥5m	≥8m
南侧后退用地红线	≥5m	≥10m
西侧后退道路红线	≥5m	≥8m
北侧后退道路红线	≥5m	≥8m
建筑间距	满足《城市规划区居住区规划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工程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等要求。	
主要出入口方位	地块西侧、北侧、南侧	—
停车位配置要求	商业(每100m²) 1.0 住宅(每户) 1.0	机动车 非机动车 步行文本

说明

- 项目开发定位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为16850.33m² (25.28亩)，其中出让用地面积为16850.33m² (25.28亩)。
- 需符合黄石市“四战”规划要求。
- 地块进行规划设计时，必须协调周边空间环境、地块及周边空间形态应符合黄石市“显山露水、错落有致、高低错落、湖地共生”的要求和特点。
- 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用地红线和城市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黄石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试行版)相关要求。
- 地块规划设计应考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 具体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要求及其他要求详见规划条件文本。

黄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定	审核	校对	项目负责	设计
工程名称		西塞山区湖路以南胡家湾片川达地块		
项目		控制指标规划图		
编制		CCCS2000坐标系		
日期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设计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日期		2024.10		

根据黄石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经2024年10月11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核发西塞山区湖路以南胡家湾片川达地块规划条件。

一、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R2)。

二、用地面积：16850.33 m²。

三、用地位置：西塞山区T02管理单元沿湖路以南、胡家湾片。(详见规划附图)

四、主要技术指标：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建筑高度≤80m，计容建筑面积≤42125.62 m²，计容建筑面积的3%≤商业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的6%，停车位≥1.0辆/户，商业按1.0辆/100m²建筑面积的标准配置。结合地上车布置地下车位，地面停车位比例≤10%，电动自行车相关配套设施。《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黄石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有关的通知》执行。

五、涉及用地有关事项由规划部门自行协商解决。请严格按照规划附图和相关资料办理后续报批手续。

2024年10月11日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